

烟台大学

关于学校 2021 年“春假”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上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校历安排，经学校研究，确定 2021 年“春假”放假安排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5 月 3 日至 7 日为“春假”，共 5 天。清明节、端午节不单独放假。

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、2 日（星期日）、8 日（星期六）、9 日（星期日）按照正常教学安排进行，有课的教师、学生正常上课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疫情防控。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坚持思想不松、力度不减。加强对全体师生疫情信息监测和防控教育管理，提醒全体师生加强自我防护，不到人员聚集性场所，严防感染风险。

（二）加强安全管理。要在假期前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，特别注意出行安全和财产安全，确保师生员工节日安全。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加强

对实验室、办公室等重点场所安全检查，排除安全隐患，落实安全举措。

（三）加强值班值守。要严格落实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规定。4月28日前通过调用办公系统模板报送本单位“春假”值班安排，确保值班工作网络24小时畅通，应急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报告。

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

2021年4月21日